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2號

原告 光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秀英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聲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3萬3,355元，起訴時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韋樺